

东莞市远发毛织水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7月10日，东莞市远发毛织水洗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部项目竣工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东莞市远发毛织水洗有限公司属于新建项目，拟建于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三栋第二层02单元，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04'32.8"、北纬22°57'50.7"（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占地面积660.76m²，建筑面积660.76m²，所用厂房为租用性质。本项目主要从事毛织品的水洗加工，水洗加工毛织品120万件/年。

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为东莞市的环保专业基地之一，该基地位于常平镇东部，西临石马河，北近常谢路，南至广梅汕铁路，规划总用地面积36.53公顷，该基地主要承接水洗、印花企业，基地内允许产生水洗、印花废水22000m³/d，废水60%（13200m³/d）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40%（8800m³/d）经基地废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石马河。

项目于2017年07月委托广西钦天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常平鑫旺毛织水洗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7年08月16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7〕8501号。

东莞市远发毛织水洗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常平鑫旺毛织水洗厂”，于2018年04月11日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将原企业由东莞市常平鑫旺毛织水洗厂转型升级为东莞市远发毛织水洗有限公司。证明文号粤莞核升通字[2018]第1800343866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接入常平东部污



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引入环保专业基地内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40%排入石马河，60%经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2、废气

烘干工序：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带出的纺织絮状颗粒物。絮状颗粒物大部分被截留并定期清理，小部分未被截留的絮状颗粒物出车间后通过项目自设的排气筒排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引入环保专业基地内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40%排入石马河，60%经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废水外排经处理后，对纳污水体石马河影响不大，且由于基地属于石马河流域水污染整治的重要项目之一，其环境效益是正的。基地的建设将明显降低石马河的污染负荷，有利于石马河水质的恢复，使石马河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3、废气

经监测结果可知，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带出的纺织絮状颗粒物。絮状颗粒物大部分被截留并定期清理，小部分未被截留的絮状颗粒物出车间后通过项目自设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梁伟 翁勇辉 何圣昭 洪俊达

(DB44/27-2001)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自产生的生产废水引入环保专业基地内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40%排入石马河，60%经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废水外排经处理后，对纳污水体石马河影响不大，且由于基地属于石马河流域水污染整治的重要项目之一，其环境效益是正的。基地的建设将明显降低石马河的污染负荷，有利于石马河水质的恢复，使石马河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六、验收总结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格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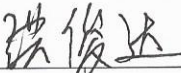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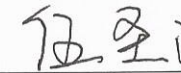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07月10日

洪俊达 翁勇辉 伍经品 洪俊达

东莞市远发毛织水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验收组单位名称	签名确认	时间
1	建设单位	谭石林	东莞市远发毛织水洗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0日
2	监测单位	翁勇辉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0日
3	施工单位	洪俊达	东莞市盛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0日
4	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伍圣洁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0日
5					
6					
7					
8					
9					